

#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宁防办发〔2021〕16号

---

##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召开全区人防办主任会议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防办，各处、办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全区人民防空工作，明确“十四五”目标，安排部署2021年人民防空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召开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地点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自治区人防办预备指挥所设主会场，5个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办设分会场。会议定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15:00召开，会期半天（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二、会议议程

1. 5 个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办作表态发言；
2. 自治区人防办党组书记、主任丁卫东同志总结回顾 2020 年和“十三五”全区人防工作，明确“十四五”目标，安排部署 2021 年工作。

## 三、参加会议人员

1. 自治区主会场参会人员：自治区人防办系统科级以上干部；
2. 分会场参会人员：各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办科级以上干部及所辖县（市、区）人防办主任。

## 四、其他事项

（一）各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办负责通知所辖县（市、区）和市辖区人防办参加会议。

（二）请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防办做好表态发言准备，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三）自治区人防办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及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办负责做好视频会议信号联通工作。

（四）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戴好口罩，间隔就坐，做好防护工作，遵守会议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